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業務：			
收入	4	96,494	323,837
銷售成本		(66,766)	(303,952)
毛利		29,728	19,885
其他收入	4	1,603	2,321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4	5,274	(11,861)
行政及經營開支		(27,055)	(21,629)
持續業務溢利(虧損)		9,550	(11,284)
融資成本	5	(74,465)	(62,527)
持續業務除稅前虧損	6	(64,915)	(73,811)
所得稅抵免	7	1,934	987
持續業務期內虧損		(62,981)	(72,824)
已終止業務：			
期內溢利	9	442	4,847
視作出售之虧損	8	(36,685)	—
有關將資產淨值自股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累計匯兌差額調整		(24,776)	—
期內虧損		(61,019)	4,847
		(124,000)	(67,97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業務		(64,258)	(68,712)
已終止業務		<u>(61,019)</u>	<u>4,847</u>
		<u>(125,277)</u>	<u>(63,865)</u>
非控股權益			
持續業務		1,277	(4,112)
已終止業務		<u>-</u>	<u>-</u>
		<u>1,277</u>	<u>(4,112)</u>
期內虧損		<u>(124,000)</u>	<u>(67,977)</u>
建議中期股息	10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1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1.34) 港仙	(0.68) 港仙
攤薄		<u>(1.34) 港仙</u>	<u>(0.68) 港仙</u>
來自持續業務：			
基本		(0.69) 港仙	(0.73) 港仙
攤薄		<u>(0.69) 港仙</u>	<u>(0.73) 港仙</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虧損	<u>(124,000)</u>	<u>(67,977)</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812	(1,337)
於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儲備	24,776	—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u>—</u>	<u>(7,267)</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5,588</u>	<u>(8,604)</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98,412)</u>	<u>(76,581)</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9,689)	(72,469)
非控股權益	<u>1,277</u>	<u>(4,112)</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98,412)</u>	<u>(76,58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3,104	1,708,778
使用權資產		17,426	20,340
無形資產		466,998	479,26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189,064	189,064
會所會籍債券		130	130
		<u>1,606,722</u>	<u>2,397,577</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560,739	813,1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59,873	80,367
可退還按金		336,054	335,64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6	46
衍生金融工具		5,414	25,84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76	1,299
現金及等同現金		51,772	36,780
		<u>1,115,274</u>	<u>1,293,17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162	4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85,119	395,29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	46,302	46,302
訴訟及索償撥備		250,330	250,354
租賃負債		5,290	6,026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33,495	1,769,733
即期稅項負債		5,972	8,288
		<u>2,026,670</u>	<u>2,476,041</u>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淨值	<u>(911,396)</u>	<u>(1,182,8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95,326</u>	<u>1,214,70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150	14,796
銀行及其他借款	-	350,994
遞延稅項負債	<u>125,687</u>	<u>194,018</u>
	<u>138,837</u>	<u>559,808</u>
資產淨值	<u><u>556,489</u></u>	<u><u>654,90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436	23,436
儲備	<u>529,624</u>	<u>629,3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553,060</u>	652,749
非控股權益	<u>3,429</u>	<u>2,152</u>
總權益	<u><u>556,489</u></u>	<u><u>654,901</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湊整至千位數。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約124,000,000港元，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911,396,000港元。於該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1,433,495,000港元，其中即期借貸約1,433,495,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等同現金僅約為51,772,000港元。

董事已通過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估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需求及已於期內及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實行以下融資計劃及措施減輕本集團流動資金壓力，重組其財務責任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

- (a) 本集團已與其貸款方磋商延長已到期或預計將於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債務的到期日；
- (b) 本集團已與其貸款方磋商於未來12個月後到期的借款，要求進一步推遲貸款還款時間表；
- (c) 本集團一直竭力取得其他潛在融資；
- (d)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出售其若干其他太陽能發電廠。

因此，鑑於上述融資計劃及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倘本集團於可見未來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貫徹採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惟採納以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第7號、第9號及第16號修訂本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大宗商品 貿易 千港元	清潔能源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94,404	-	-	2,090	7,804	104,298
股息收入	-	-	-	-	-	-
可呈報分類收入	<u>94,404</u>	<u>-</u>	<u>-</u>	<u>2,090</u>	<u>7,804</u>	<u>104,298</u>
分類業績	<u>20,018</u>	<u>(7,921)</u>	<u>(33)</u>	<u>4,276</u>	<u>1,727</u>	<u>18,067</u>
對賬：						
利息收入						24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61,461)
未分配企業開支						(6,814)
經營活動虧損						(50,184)
融資成本						(75,953)
除稅前虧損						(126,137)
所得稅抵免						2,137
期內虧損						<u>(124,00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大宗商品 貿易 千港元	清潔能源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83,553	-	-	240,284	55,385	379,222
股息收入	-	-	-	-	-	-
可呈報分類收入	<u>83,553</u>	<u>-</u>	<u>-</u>	<u>240,284</u>	<u>55,385</u>	<u>379,222</u>
分類業績	<u>19,670</u>	<u>(5,541)</u>	<u>(31)</u>	<u>(1,733)</u>	<u>15,176</u>	<u>27,541</u>
對賬：						
利息收入						2,362
未分配企業開支						(26,011)
經營活動溢利						3,892
融資成本						(70,946)
除稅前虧損						(67,054)
所得稅開支						(923)
期內虧損						<u>(67,977)</u>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大宗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u>1,986,187</u>	<u>179,993</u>	<u>189,064</u>	<u>1,117</u>	<u>365,635</u>	<u>2,721,996</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1,153,149</u>	<u>682,219</u>	<u>2,491</u>	<u>10,575</u>	<u>317,073</u>	<u>2,165,507</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大宗商品 貿易 千港元	清潔能源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u>2,185,551</u>	<u>16,943</u>	<u>189,064</u>	<u>1,444</u>	<u>925,686</u>	<u>372,062</u>	<u>3,690,750</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1,630,005</u>	<u>653,969</u>	<u>2,491</u>	<u>16,943</u>	<u>71,472</u>	<u>660,969</u>	<u>3,035,849</u>

(c) 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及香港開展業務活動。按地區劃分之收入乃根據經營業務所在地釐定。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業務：		
新加坡	2,090	240,284
中國	94,404	83,553
	96,494	323,837
已終止業務：		
中國	7,804	55,385

4.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業務：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分拆		
—銷售電力	94,404	83,553
—銷售大宗商品	<u>2,090</u>	<u>240,284</u>
	<u>96,494</u>	<u>323,837</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4	22
電價補貼累計收益之推算利息收入	1,425	1,466
其他	<u>154</u>	<u>833</u>
	<u>1,603</u>	<u>2,321</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6	138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8,252	(4,669)
應收貿易賬減值虧損	(3,066)	(7,679)
政府補貼	—	384
其他	<u>82</u>	<u>(35)</u>
	<u>5,274</u>	<u>(11,861)</u>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008	956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73,457	61,571
	<u>74,465</u>	<u>62,527</u>

6.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335	34,9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12	4,230
無形資產攤銷	17,715	16,30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以及董事及員工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602	8,688

7.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因此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期內,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計提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計提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期內,本集團之七間(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八間)從事營運光伏電站及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的附屬公司已獲相關優惠稅項減免。該等附屬公司未來三年獲減免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或按中國企業所得稅15%計稅。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2,698)	(3,089)
遞延稅項抵免	4,632	4,076
	<u>1,934</u>	<u>987</u>

8.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集團與買方（獨立第三方及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買方出售本集團當時之附屬公司金昌迪生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金昌迪生」）之全部股權，該公司於中國甘肅省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站。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附註50「報告期後事項」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買方已將金昌迪生的登記擁有人由本集團變更為買方（「登記擁有人變更」），而該變更並未符合買賣協議，概因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尚未獲執行。

董事認為，本集團仍為金昌迪生的擁有人。然而，鑑於金昌迪生的登記擁有人變更導致本集團無法獲得金昌迪生的財務資料，故本公司將登記擁有人變更視作為出售金昌迪生（「已終止業務」）的方式入賬。

有關已終止業務的詳情如下：

	千港元
代價	420,630
已出售資產淨額	<u>(457,315)</u>
視作出售之虧損	(36,685)
就以下各項之累計匯兌差額作出之調整 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資產淨額	<u>(24,776)</u>
視作出售之虧損淨額	<u><u>(61,461)</u></u>
按以下方式支付：	
已收現金	360,741
應收款項	<u>59,889</u>
	<u><u>420,630</u></u>
視作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360,741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13)</u>
	<u><u>360,728</u></u>

9.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的業績概述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804	55,385
銷售成本	(5,975)	(39,243)
其他收入	-	874
行政及經營開支	(102)	(1,840)
融資成本	(1,488)	(8,419)
	<u>239</u>	<u>6,757</u>
除稅前溢利	239	6,757
稅項	203	(1,910)
	<u>442</u>	<u>4,847</u>
期內溢利	442	4,847
期內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總員工成本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26	32,462

10. 建議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方式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及已終止業務之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25,277)</u>	<u>(63,865)</u>
持續業務之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64,258)</u>	<u>(68,71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9,374,351</u>	<u>9,374,351</u>

期內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未開票	376,789	646,998
即期至30日	20,467	27,059
30日以上	163,483	134,574
	<u>560,739</u>	<u>808,631</u>
應收票據	<u>-</u>	<u>4,563</u>
	<u>560,739</u>	<u>813,194</u>

附註：未開票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將根據有關可再生能源之現行國家政策開票及自國家電網公司收回之電價補貼。

未被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開票及未逾期亦無出現減值	376,789	646,998
逾期少於一個月	20,467	27,059
逾期超過一個月	163,483	134,574
	<u>560,739</u>	<u>808,631</u>

根據定期償還電力銷售應收賬款的往績記錄，電力銷售的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期均可收回。就電價補貼應收賬款而言，其收款受到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故所有電價補貼應收賬款預期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超過60日	<u>162</u>	<u>47</u>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須於30至60日內償還。

14. 應付關聯方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300	30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9,360	9,360
應付創安集團之一間控股公司之款項 (附註)	<u>36,642</u>	<u>36,642</u>
	<u>46,302</u>	<u>46,302</u>

附註：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國之杰投資」）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該款項乃應付創安集團有限公司之款項，創安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當時之董事高天國先生直接持有，高天國先生間接持有國之杰投資之40.21%股權。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業績

按業務分類劃分的收入

於本期間，金昌迪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變更註冊擁有人後被視為已出售。因此，本公司將變更註冊擁有人入賬為視作出售金昌迪生。

本集團就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期間」），對比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比較期間」）按業務分類劃分的收入比例分析如下：

- 清潔能源：約102,208,000港元（比較期間：138,938,000港元）
- 證券買賣：零（比較期間：零）
- 投資：零（比較期間：零）
- 大宗商品貿易：約2,090,000港元（比較期間：240,284,000港元）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就本期間較比較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比例分析如下：

- 香港：零（比較期間：零）
- 中國：約102,208,000港元（比較期間：138,938,000港元）
- 新加坡：約2,090,000港元（比較期間：240,284,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淨額為約125,277,000港元，而比較期間之虧損淨額為約63,865,000港元，相當於虧損淨額增加96.2%。

期內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因經營規模縮小之合併影響所致，（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視作出售金昌迪生而導致營業額及相應分類溢利減少。

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1.34港仙（比較期間：0.68港仙），相當於增加97%。

業務回顧

清潔能源

清潔能源發電業務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發電量約為172兆瓦（「兆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2兆瓦），全部為光伏發電項目，分佈於甘肅、安徽、江西及山東四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甘肅、安徽、江西及山東四省）。

於本期間錄得分類溢利約21,745,000港元，而於比較期間之分類溢利為約26,426,000港元。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項目營運詳情如下：

甘肅金昌錦泰100兆瓦項目：於本期間，銷售電量為66,346,000千瓦時，較比較期間銷售電量69,779,000千瓦時下降4.9%。銷售收入為約56,395,000港元，較比較期間收入約50,839,000港元上升10.9%。

山東德州冠陽8.25兆瓦項目：於本期間，銷售電量為3,060,000千瓦時，較比較期間銷售電量3,890,000千瓦時減少21.3%。銷售收入為約3,044,000港元，較比較期間收入約3,113,000港元減少2.2%。

山東德州宏祥8兆瓦項目：於本期間，銷售電量為2,853,000千瓦時，較比較期間銷售電量2,771,000千瓦時增加3.0%。銷售收入為約2,986,000港元，較比較期間收入約2,694,000港元增加10.8%。

山東德州金德5兆瓦項目：於本期間，銷售電量為1,522,000千瓦時，較比較期間銷售電量2,611,000千瓦時減少41.7%。銷售收入為約1,681,000港元，較比較期間收入約2,185,000港元減少23.1%。

山東德州佳陽10兆瓦項目：於本期間，銷售電量為4,819,000千瓦時（比較期間：3,760,000千瓦時），相等於增加28.2%。銷售收入為約6,130,000港元（比較期間：3,797,000港元），相等於增加61.4%。

安徽長豐紅陽20兆瓦項目：於本期間，銷售電量為11,631,000千瓦時（比較期間：12,036,000千瓦時），相等於減少3.4%。銷售收入為約14,291,000港元（比較期間：13,986,000港元），相等於增加2.2%。

江西高安金建20兆瓦項目：於本期間，銷售電量為8,644,000千瓦時（比較期間：9,558,000千瓦時），相等於減少9.6%。銷售收入為約9,877,000港元（比較期間：10,068,000港元），相等於減少1.7%。

甘肅金昌迪生100兆瓦項目：於本期間，銷售電量為10,843,000千瓦時（比較期間：70,800,000千瓦時），相等於減少84.7%。銷售收入為約7,804,000港元（比較期間：52,256,000港元），相等於減少85.1%。

於本期間，發電量穩定，而我們的太陽能發電廠平均利用時數約為1,300千瓦時。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將資源重點用於擴充太陽能發電業務並物色進一步增長機會。

本集團亦積極尋求可為本集團提供最佳資本架構的再融資機會，以尋求進一步增長及發展，同時降低融資成本。

證券買賣

於本期間，上市股本證券買賣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為零，原因為本集團所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已暫停買賣（比較期間：零）。來自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為零（比較期間：零）。

投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擁有若干非上市公司之投資，有關投資一方面乃利用其資金獲取潛在高額回報，另一方面可多元化其投資，因此降低業務風險。本集團密切監控市況並可能考慮不時更改其投資組合。於本期間概無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比較期間：零）。

於本期間並無確認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比較期間：7,267,000港元）。

大宗商品貿易

於本期間內，來自此分類之收入為2,090,000港元（比較期間：240,284,000港元）及錄得分類溢利4,276,000港元（比較期間：分類虧損1,733,000港元）。

前景

近年來，在應對全球氣候變化成為國際主流議題的大背景下，全球能源體系加快向低碳化能源轉型。因此，規模化利用可再生能源及使用清潔低碳化常規能源將是能源發展的基本趨勢，加快發展可再生能源已成為全球能源轉型的主流方向。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巴黎協定》正式實施，這意味著新能源發展的步伐將會進一步加快。此外，中國政府已明確提出堅持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的基本國策，並確立我國在二零三零年前二氧化碳排放達到峰值，以及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例提高到20%的能源發展根本目標。伴隨新型城鎮化發展，建設綠色、循環低碳的能源體系成為社會發展的必然要求，為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提供了有利的社會環境和廣闊的市場空間，而太陽能在解決能源可及性和能源結構調整方面均具有獨特優勢，已在全球範圍得到廣泛應用，光伏發電行業已進入規模化發展新階段。

未來，本集團將加快主要業務的開發和投資進度，牢牢把握公司戰略思路，加大項目兼併收購和合作開發力度，提高項目運營管理水平，全面提升資產管理能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及來自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銀行以及金融機構之現金流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1,7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780,000港元）及計息借貸約為1,433,49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0,727,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553,0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2,749,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249.8%（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9.3%）。

資本結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間的均衡狀態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淨負債除以總權益）監察其資本。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33,495	2,120,727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	<u>(51,772)</u>	<u>(36,780)</u>
淨負債	<u>1,381,723</u>	<u>2,083,9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553,060</u>	<u>652,749</u>
資產負債比率	<u>249.8%</u>	<u>319.3%</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部所施加之資本規定之限制。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然而，本集團進行以下若干融資及再融資活動：

- 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529,86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3,582,000港元）乃由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總金額上限為人民幣465,900,000元（相當於553,58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5,900,000元（相當於553,582,000港元））擔保。根據兩份獨立協議載列之償還條款，銀行借款須每半年分期償還，最後一期須分別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及二零二八年九月償還。銀行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就金融機構授予之五年期貸款所釐定基準利率的年利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計息。本集團於期內拖欠分期還款。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貸款的全部金額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違約尚未予以糾正。
- 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574,4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7,960,000港元）按每年7.90%計息並由一間獨立公司及上海國之杰擔保。根據償還條款，其他貸款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償還。本集團拖欠還款該貸款及於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違約尚未予以糾正。
- i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321,36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7,725,000港元）按每年7.00%計息並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保。根據償還條款，其他貸款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償還，且於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違約尚未予以糾正。
- iv.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集團（作為借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並由一間附屬公司就貸款總金額人民幣6,500,000元（7,812,000港元）擔保，貸款按每年6.00%計息。根據償還條款，其他貸款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償還，且於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違約尚未予以糾正。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當前，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考慮必要政策（如需要）以盡量降低日後面臨的外幣風險。

主要投資

董事會提供本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投資成本超過其總資產1%之投資資料如下：

股份代號 (如適用)	投資名稱	主要業務	投資性質	佔股本 總額 百分比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按公允 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 賬面值 百分比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不適用	Seekers Partners Limited (前稱 Satinu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物業投資、 商品交易商、放貸、 代名人、綜合金融服務	投資股份	2.27%	177,424	177,424	-	-	6.3%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上文所述之投資)表現將受到下列外部因素影響：

- 1) 全球股市波動及全球經濟變化帶來之市場風險。
- 2) 可能對公司投資組合之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中國政策風險。
- 3) 有關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發展計劃以及有關公司營運的行業前景。

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實施嚴格的風險控制措施，將市場波動的影響減至最低，並不時密切監視其投資表現，以減少與其投資有關的潛在金融風險，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新加坡及中國聘用約36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主要根據目前之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培訓。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設立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

法律訴訟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金昌錦泰的前股東甘肅錦泰與林范有（統稱為「前股東」）向本集團間接擁有附屬公司上海典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上海典陽」）提起仲裁，內容有關就於二零一四年收購金昌錦泰的未償還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6,000,000元（相當於約163,344,000港元）及人民幣41,000,000元（相當於約45,871,000港元）。根據（其中包括）上海典陽、甘肅錦泰與林范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本集團須立即償還人民幣98,478,000元（相當於118,351,000港元）及相應滯納金人民幣9,227,000元（相當於11,089,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款項已計入訴訟及索償撥備且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尚未達成和解。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已向宏祥新材料及股份有限公司（「宏祥」）提起訴訟，內容有關就根據宏祥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州妙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屋頂租賃協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的補充協議收回（其中包括）電費及滯納金合共人民幣10,533,000元（相當於約12,659,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宏祥向德州妙理提起追討合共人民幣6,080,000元（相當於7,307,000港元）的電費及滯納金等款項的反訴訟。經參考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估計本集團將可能須支付合共約人民幣6,080,000元（相當於7,307,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確認相關金額，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將其計入訴訟及索償撥備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尚未就上述案件達成任何和解。
- c)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昌錦泰及一名第三方接獲甘肅錦泰的仲裁呈請，乃由於根據（其中包括）金昌錦泰與甘肅錦泰訂立的多份服務協議，指稱金昌錦泰及該名第三方之滯納金合共為人民幣22,027,000元（相當於26,47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其中包括）金昌錦泰與甘肅錦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和解協議以及中國法院就該訴訟作出的判決，本集團須向甘肅錦泰支付人民幣21,210,000元（相當於25,490,000港元）及相應滯納金人民幣1,701,000元（相當於2,044,000港元）以及向該名第三方支付人民幣21,706,000元（相當於26,086,000港元）及相應滯納金人民幣3,575,000元（相當於4,296,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款項已計入訴訟及索償撥備且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尚未達成和解。

- d)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甘肅錦泰就於二零一四年收購金昌錦泰的尚未支付應收款項人民幣47,771,000元（相當於約57,411,000港元）及相應滯納金人民幣4,533,000元（相當於5,448,000港元）向金昌錦泰提起仲裁呈請。本集團同時正與甘肅錦泰協商相關和解及友好處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總額已計入訴訟及索償撥備且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尚未達成和解。
- e)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民新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高安金建前股東）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收購高安金建向本集團間接擁有附屬公司上海國之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及高安金建提起仲裁，涉及應收上海國之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之尚未支付應收款項人民幣15,582,000元（相當於約18,726,000港元）及相應滯納金人民幣3,286,000元（相當於3,949,000港元）以及應收高安金建之尚未支付應收款項人民幣6,435,000元（相當於7,734,000港元）。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尚未就上述案件達成和解。經參考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估計本集團將可能須就該案件支付合共約人民幣25,303,000元（相當於30,409,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的財務報表確認相關金額，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將其計入訴訟及索償撥備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f) 於報告期後，清潔能源分部的一名貸款人針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提出法律索償。董事認為，由於延遲還款的罰息已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需就訴訟作出進一步撥備。

或然負債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升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日益重要。董事會制定適當之政策及實施其認為恰當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經營及發展本集團業務。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之原則，以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期內，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企管守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 (i) 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及須接受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並接受重選連任；及
- (ii)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

於期內，本公司並無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即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以及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張先生及徐先生各自於該兩個期間內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內的運營。鑑於董事會於該兩個期間內的組成、張先生及徐先生皆擁有本集團所運營行業的淵博知識及經驗以及其熟諳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本公司認為彼等於該兩個期間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繼徐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陳夏軒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後，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懸空，且本公司正竭力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iii) 本公司未能及時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資料，且並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及第13.49條的規定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經審核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刊發本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所涵蓋同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期內及截止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佈及二零二零年年報，該年報包含相同期間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召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該大會上提交經審核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本公司一直檢討及密切監察其內部監控系統，避免於日後延遲刊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定期財務及非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資料變動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陳夏軒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高飛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殷易林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張亮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陳磊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徐化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盧家麒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禹洲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繼徐化先生辭任（上文提及）後，陳夏軒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按照企管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管理層之整體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之政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任何決定。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家麒先生、林長茂先生及潘孝汶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盧家麒先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效能、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合規情況、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評估其獨立性及表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家麒先生、林長茂先生及潘孝汶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盧家麒先生。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監督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陳夏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家麒先生、林長茂先生及潘孝汶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陳夏軒先生。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回顧期間內未有支付任何股息。

刊登中期報告

中期報告將適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se1004.com 公佈。兩種語言之印刷本將會郵寄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陳夏軒先生、胡瀚陽先生、翁小權先生及薄大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盧家麒先生、林長茂先生及潘孝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